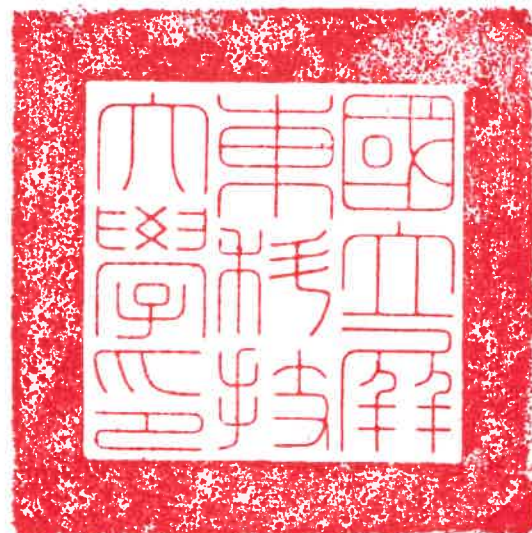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育字第114550046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正、備取學生名冊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4年9月2日召開114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2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，公告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如下：

一、正取學生：

(一)一般生共計28名（含增額5名），最低錄取分數為77.08分。

(二)原住民學生1名，最低錄取分數分別為76.54分

二、備取學生：共計5名，最低錄取分數為75.20分。

公告事項：114年度教育學程招生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正、備取學生名冊。

校長 張金龍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名單

一般正取生 23 名 (按准考證號碼排序)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准考證號碼	姓名
002	游 O 仁	026	邱 O 旂
003	曾 O 楷	027	羅 O 汝
005	張 O 鈞	028	林 O 慧
006	江 O 箴	029	陳 O 瑜
012	李 O 好	032	朱 O 函
013	李 O 晴	033	徐 O 力
014	張 O 幃	036	余 O 慧
015	林 O 鎰	037	李 O 發
017	王 O 萱	038	黃 O 茹
019	邱 O 捷	039	謝 O 杰
020	徐 O 恩	042	梁 O 閔
024	黃 O 霖		

原民生正取 1 名

准考證號碼	姓名
021	魏 O 喆



增額外加 5 名

(按准考證號碼排序)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准考證號碼	姓名
007	劉 O 菁	034	莊 O 能
008	陳 O 廷	035	方 O 婷
023	廖 O 昕		



備取生(一般生)5 名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資格
040	陳 O 雅	(備取 1)
016	王 O 智	(備取 2)
025	張 O 惠	(備取 3)
031	呂 O 祝	(備取 4)
018	黃 O 瑄	(備取 5)

備註：

- 一、第 1 階段筆試成績錄取分數為 52 分，錄取 42 名進入第 2 階段口試。
- 二、1. 一般生正取 23 名，總分(筆試佔 40% + 專業論述 30% + 口試 30%)最低錄取標準 77.08 分。
2. 外加增額正取 5 名，總分(筆試佔 40% + 專業論述 30% + 口試 30%)最低錄取標準 77.34 分。
3. 原民生正取 1 名，總分(筆試佔 40% + 專業論述 30% + 口試 30%)最低錄取標準 76.54 分。
4. 一般生備取 5 名，總分(筆試佔 40% + 專業論述 30% + 口試 30%)最低錄取標準 75.20 分。

三、本次招生錄取名額，依據「教育部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」，研析師資培育供需資料，包括「正式教師需求數」及「師資儲備比」依教學現場在中等學校各領域(科別)師資之需求與各領域(科別)師資之需求與儲備情形，作為考量本次甄選師資生之培育科別/數量。

